

廉政宣導—職員夾帶違禁品入監，販售予收容人牟利

一、案情概述

A 外役監獄衛生科藥師甲，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間，利用其擔任藥師得進出戒護區跟診，或以職員身分自由進出辦公廳舍之機會，私自夾帶非 A 外役監獄合作社販售之七星牌、峰牌及黃長壽等香菸入監，並私下販賣予收容人，以賺取價差。案經 A 外役監獄於收容人作業處所查獲私藏香菸，續行追查違禁物品來源後，始知上情。

案經法院審理，判決藥師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緩刑 2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；A 外役監獄追究藥師甲之行政違失責任，經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。

二、相關條文

- 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。
- (二)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。
- (三)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。
- (四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二、淨化戒護區，杜絕違禁物品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